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4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大爆破	股票代码	002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育生	郑少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	
电话	020-38092888	020-38092888	
电子信箱	hdbp@hdbp.com	hdbp@hdb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2,338,340.35	1,587,917,576.83	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24,396.97	80,414,566.52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483,994.03	77,315,391.59	1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149,616.37	157,985,802.14	1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8	0.1146	15.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8	0.1146	1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2.78%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7,863,937.26	6,337,922,007.61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3,765,654.11	2,995,637,264.15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148,199,643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6.38%	44,758,400	33,568,8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5.87%	41,178,400	30,883,800	质押	34,000,000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5.44%	38,181,818	38,181,818	质押	22,200,221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9,616,624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18,205,67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60%	18,205,673			
傅重阳	境内自然人	2.30%	16,165,760			
陈海明	境内自然人	2.17%	15,247,638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10,416,6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以及广业置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88,345,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85%，构成一致行动人；2、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中部分为公司管理层（即参与认购广发恒定 7 号的宏大爆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恒定 7 号与郑炳旭、王永庆构成一致行动人。3、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647,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民用爆破相关业

2018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形势良好，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2亿元，较上年同期15.88亿元同比上升17.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42.44万元，较上年同期8,041.46万元同比上升14.93%。

矿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3.08亿元，较上年同期12亿元增幅为8.98%，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全球经济在2016年下半年开始复苏，大宗商品价格开始反弹，公司的业绩也在2017年迎来了复苏，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自2018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仍保持上涨趋势，但涨势趋缓。2018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开展也基本保持了这个态势，但另一方面，国家也不断加强对矿山的环保监督检查力度，部分业主矿山由于环保治理原因而被关停整改，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开展受阻，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也造成了一定压力。总体上，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业绩较上年有小幅上升。

民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02亿元，较上年同期3.24亿元增幅55.29%。主要原因是民爆板块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公司民爆板块较上年同期新增华威化工、四〇一厂以及江门润城，较上年新增两家生产企业及一家销售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对广东省内民爆市场的生产及销售布局。一方面，在民爆器材生产点布局方面，公司完成了省内7家（广东省共计8家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兼并整合；另一方面，在民爆器材流通领域方面，公司通过收购江门润城（江门润城为一家控制江门新会地区民爆器材流通企业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通过子公司增化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广州市和合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其更名为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联合民爆于2018年5月21日获得了民爆物品销售许可，于5月底正式运营。联合民爆主要负责广东省内民爆器材的销售流通，与公司已基本统一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形成统一战线，旨在整合省内的民爆器材销售市场，预计2018年也能够为民爆板块带来一定的贡献。

军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019.42万元，较上年同期1,862.43万元增幅115.82%。本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明华公司收到军方的订单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另，公司不断加大了军工板块的研发投入，包括对原军品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对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导弹项目HD-1项目进行试验工房改造等，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其他小型军工项目的研发投入，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预计未来将会为公司军工板块业绩带来大幅度提升。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62,338,340.35	1,587,917,576.83	17.28%	
营业成本	1,466,908,864.16	1,247,270,771.74	17.61%	
销售费用	29,664,346.66	25,425,954.10	16.67%	
管理费用	177,716,521.07	153,675,797.97	15.64%	
财务费用	42,105,555.95	36,843,834.91	14.28%	
所得税费用	21,665,350.73	17,989,157.21	20.44%	
研发投入	64,699,532.74	49,402,387.71	30.96%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9,616.37	157,985,802.14	1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50,538.46	-413,054,160.17	37.28%	主要是军工业务的研制费用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63,045.48	313,401,625.45	-40.66%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融资规模，且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还款规模大于融资规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37,876.61	58,333,267.42	-435.89%	报告期内军工及民爆业务板块投资规模扩大，使用了部分公司现有资金。截至6月30日公司期末现金余额仍余3.55亿元，可充分保障公司运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